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润材料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1号）核准，公司2021年10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912,483.00股，发行价为1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8,985,447.35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7,924,528.30元，余额为人民币2,301,060,919.05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7,11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0,253,800.2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28731-2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材料”或“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2,928,516.9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192,933,284.59 元，本年度使用 9,995,232.39 元；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503,413.63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6,552,026.45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90,253,800.26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83,829,143.79
其他调整	905,843.41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202,928,516.98
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503,413.63
手续费支出	4,830.40
<u>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u>	<u>1,146,552,026.45</u>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024,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2,552,026.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010012000200544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2,058,069.37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611101040220102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152,816.30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	2002026529100128075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120,341,140.78
<u>合计</u>				<u>122,552,026.45</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理财余额为 1,024,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存放银行	余额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97,000,000.00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300,000,000.00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开区支行	127,000,000.00

开户人	存放银行	余额
合计		<u>1,024,000,000.00</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67,496.50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8.81 万元，共计 68,225.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中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部分	拟用募集资金 置换自筹资金 金额
1	珠海华润材料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	126,865.00	63,200.00	50,128.96	50,128.96
2	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	46,390.16	34,500.00	14,334.70	14,334.70
3	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	4,693.63	3,800.00	3,032.84	3,032.84
4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合计	<u>221,448.79</u>	<u>145,000.00</u>	<u>67,496.50</u>	<u>67,496.50</u>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及承销费	1,792.45	188.68	188.68
2	审计费及验资费	358.49	301.89	301.89
3	律师费用	194.15	163.96	163.9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6.23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1.84	74.28	74.28
合计		2,873.16	728.81	728.81

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8731-22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华润材料年产50万吨聚酯三期工程”和“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以及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146,552,026.45 元，其中 122,552,026.45 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1,024,000,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银行签署了购买保本理财协议的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24,000,000.00 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

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华润材料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华润材料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华润材料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润材料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对华润材料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赵 旭 余皓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illegible]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1,450,000,000.00</u>	<u>1,450,000,000.00</u>	<u>9,995,232.39</u>	<u>1,202,928,516.98</u>			<u>92,217,567.47</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超募资金 840,253,800.26 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以及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67,496.50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8.81 万元，共计 68,225.31 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2.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珠海华润材料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节余资金为 22,812,756.86 元，“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节余资金为 2,690,656.77 元，节余资金共计 25,503,413.63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上文“一、（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